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于承平
電話：02-7736-6014
Email：trist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40048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逐點說明、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總說明、電子化會議作業
規範 (1040048909_Attach1.docx、1040048909_Attach2.docx、
1040048909_Attach3.docx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43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104/04/27
17:50:04

